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陳佳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茂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借貸新臺幣30萬元，約定民國113年6月13日償還，並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原權利人黃佳慧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並簽發同額本票乙紙交予黃佳慧收執，約定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清償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黃佳慧設定普通抵押權以為擔保。嗣黃佳慧將前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聲請人，且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辦畢抵押權讓與登記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誤。是依上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足認聲請人對相對人確有債權存在，亦即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存在，且屆清償期

未受清償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，依法即無不合。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14-2	96.00	6分之1
2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14-3	96.00	6分之1
3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14-4	96.00	6分之1
4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14-5	96.00	6分之1
5	臺中	大肚區	文昌		14-10	239.00	30分之1